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常环验〔2017〕5号

市环保局关于常州市排水公司常州市江边 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的函

常州市排水公司：

你公司《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附送的《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16）新锐（验）字第（009）号〕（以下简称《监测报告》）等材料收悉。根据《关于委托部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苏环办〔2016〕326号），我局受江苏省环保厅委托组织相关部门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长江北路1201号，批复建设内容为江边污水处理厂扩建污水处理能力10万 m^3/d 污水处理设施一座，并

敷设相配套的污水收集管网，新建 7 座污水提升泵站，扩容 8 座污水提升泵站，重新敷设一根尾水管。《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0 年 11 月取得江苏省环保厅批复（苏环审〔2010〕261 号）。2012 年 11 月江苏省环保厅同意《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 20 万吨/天、30 万吨/天尾水 600 米排江方案》（苏环便管〔2012〕124 号）。本项目实际新建 6 座污水提升泵站，扩容 8 座污水提升泵站，奔罗泵站尚未建设。

二、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本项目接管废水按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1999）控制。本项目污水处理工艺采用“水解酸化+改良型 A²/O 活性污泥+微絮凝过滤+二氧化氯消毒”工艺。达标尾水部分回用至常州滨江水业有限公司，部分回用新龙生态林湿地作为绿化灌溉用水，回用水质均满足相应标准，并落实了尾水回用率不得低于 40%的要求。

（二）废气：本项目恶臭气体主要是生物反应池、污泥泵房等环节散发出来恶臭气体。脱水机房采用全封闭式离心脱水机，污泥料仓采用封闭式构筑物，采用全封闭式水解酸化池。集水井水、曝气沉砂池进水泵房、污泥料仓、污泥浓缩池产生的恶臭气体通过生物滤床进行除臭。

（三）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有泵类设备、鼓风机等运行噪声，主要通过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四）固体废物：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污水处理厂污泥、沉砂池的泥沙、格栅的截留物和生活垃圾等。污水处理厂污泥经

厂内预处理后委托常州广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焚烧处置，沉砂池泥沙、格栅的截留物和生活垃圾委托常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处理。

（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已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按照要求规范化设置污水排污口和标识。废水外排口安装并联网了在线自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 COD、氨氮、总磷等因子。本项目生化反应区 400 米范围内、污泥处理区 100 米范围内未新建环境敏感目标，该范围内已有的韩家村、周家村等环境敏感目标已拆迁完毕。各污水提升泵站 50 米范围内无新建环境敏感建筑物。

三、验收监测（调查）结果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编制的《监测报告》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一）废水：污水厂排放废水中 COD、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均符合《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2 标准，pH 值范围、SS、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数指标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中一级 A 标准。苯胺、硫化物浓度日均值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3 标准。回用水所测污染物浓度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限值要求以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 25499-2010）表 1 限制性绿地标准限值要求。

(二) 废气：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硫化氢、氨的排放浓度及臭气浓度最大值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中二级标准。

(三) 噪声：本项目西侧、东侧厂界外N1、N3噪声测点昼、夜间等效声级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南侧、北侧厂界外N2、N4测点昼、夜间等效声级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除世茂香槟湖泵站、平岗泵站、勤花泵站厂界部分受道路交通影响有超标现象外，沿线各泵站厂界环境噪声昼、夜间等效声级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四) 固废：按规定处理处置。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水排放量及废水中COD、SS、氨氮、总磷、总氮、苯胺、石油类、硫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年排放量均满足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六) 公众参与调查：共发放调查问卷44份，收回44份。统计结果表明，68%周边被调查群众对该公司的环保工作表示满意，32%周边被调查群众对该公司的环保工作表示较满意。

四、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经验收合格，同意项目正式投入运行。

项目正式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加快对现有泵站密闭化

改造，进一步减轻泵站对周围环境废气及噪声的影响。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强化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开展环境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能力。建立畅通的环境公众参与平台，加强与公众的沟通。

新北区环保局、钟楼区环保局、天宁区环保局负责项目运行期的日常环境监管。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4月6日

抄送：江苏省环保厅，新北区环保局，天宁区环保局，钟楼区环保局，常州市环境监察支队，常州市固体废物监督管理中心。